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3031号)

项目名称	古溪幼儿园迁建工程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原古溪镇中校园内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(公示网址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32410) 起止时间: 2023 年 7月24日至 2023 年8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异议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002230093307353 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兴潼大道93号 电子邮箱: / 法人代表: 蒋俊 联系电话: /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铁斐 联系电话: 15683719232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简	1、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则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实行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8月29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8月29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，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简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它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